

考試院第 13 屆第 9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周蓮香 王秀紅 何怡澄
陳錦生 姚立德 伊萬·納威 楊雅惠 陳慈陽
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列席者：袁自玉公假
請 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93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9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9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11 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楊委員雅惠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 24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92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1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姚委員立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 6 月 30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總統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令修正公布法官法部分條文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考選部函陳 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周委員蓮香：1. 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第一試筆試於 4 月 26 日放榜後，一週後完成第二試報名作業，5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口試，並在 6 月 6 日榜示，相關試務工作期程緊湊且效率極高。2. 有關本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報名人數、到考率與及格率，第一試報考人數 1,903 人，到考率達 83%，筆試及格率 51%；第二試口試到考率高達 91%，最後通過人數 656 人，動員 100 位口試委員，及格率 94%，整體外語導遊人員類科總及格率為 41%。3. 為符合旅遊市場需求，外語導遊人員考試設有 14 種語言別，其中阿拉伯語、俄語、義大利語及土耳其語等 4 科，第一試筆試報名人數僅有個位數，辦理考試成本較高；另外，越南語導遊人員第一試報考人數 93 人，僅有 6 人通過筆試，及格率 8%，其原因應予以關注。4. 本考試考選部試務

規劃執行極為用心與細心，特別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柏熹教授指導口試技術。另外在防疫措施部分，規劃自主健康管理應考人獨立應試及通行空間，且由隔壁試場口試委員以視訊方式進行，確實兼具防疫與試務工作的進行。在此特別感謝考選部及所有參與試務工作同仁的協助與辛勞。

決定：准予核備。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志宏報告)：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立法進程

陳委員錦生：1. 就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內涵而言，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的主要差異在於前者以政策統合為任務，後者重視實際業務的執行，且多以「署」或「局」為其機關名稱，總數合計以 70 個為限。為因應政府職能日益擴張，本次組改或許不得不強化三級機關「署」或「局」的功能與建置，惟應審酌是否提供相應的組織人員及預算等法定編制？建議部在業務職掌範圍內，應關注公務人力規模的變動情形，並特別留意組織編制與職務列等的衡平問題，避免衍生例外的個案。2. 在組織改造時，部分機關人員權益保障問題應予重視，例如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係由交通部、經濟部、國發會、通訊傳播委員會與行政院資通處等人員所組成，其中隨業務移撥的公務人員，於機關改制為行政法人後，其身分轉變與權益保障等事項，現行法規是否足以因應？是否需要另訂其他規範？建議部藉此盤點相關人事法規，俾使組改順遂推動，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3. 目前，部分機關或因研究需求，無法經由高普考試甄補合適人選，而以其他管道進用專業人員，形成同一機關具有雙軌任用管道，可能帶給機關內部的人事管理問題，請部在參與組改的過程中，適時提醒相關機關注意。4. 有關部擬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並朝彈性鬆綁方向研議，此

就人才招攬具有助益，惟為免實務運作衍生弊端，宜有相關的配套措施。5. 聘用人員係各機關應業務需要，依契約採一年一聘方式進用人員，但據個人瞭解，部分機關聘用人員經聘用後，似持續任職多年，此一現象是否合宜？請部說明。

王委員秀紅：感謝部今日的簡報，讓個人更瞭解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的立法進程。為利組改法案順遂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請部就相關官制官規事項提供意見，並召開研商會議，其中有參採部的意見，亦有照擬案通過。未來，組改法案於立法院審議時，仍請部與人事總處積極研商組織編制及職務列等事項，以期建構合宜的政府體制。

伊萬·納威委員：1. 行政院組織改造歷經多年，尚有部分機關仍未完成立法，今日部就組改立法進程提出報告，說明部參與的過程，以及與人事總處的研商情形，有助於瞭解現階段的組改情形及可能面臨的問題。2. 部於行政院組改法案研商過程，就官制官規提出的相關意見，是否符合更彈性鬆綁的宗旨？秉持的核心觀點為何？請部說明。3. 部簡報提及後續配合辦理事項，在職務列等表重製及修正作業部分，是否已開始辦理重製職務列等表清查及資訊系統建置作業？其實際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期程，請部說明。

楊委員雅惠：行政院組織改造歷經多年，迄未全部完成，其困難程度可見一斑，但為提升行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仍須以適切方式持續推動。部報告重點包含機關(構)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尚未涉及組改後機關整併、業務調整、人員移撥安置及權益保障等相關議題。建議部就行政院組織改造後續可能面臨的問題，預想合宜之處理及因應策略方案，並與人事總處共同建構合理的政府組織架構，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姚委員立德：據部簡報內容，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首長擬列

簡任第十三職等，而農業部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及生物多樣性研究所首長擬列簡任十二職至十三職等，日後若獸醫研究所再經組改成為獸醫研究院，屆時會否因首長列等已達最高簡任第十三職等，而限制該機關在組織編制的發展？另外，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轄下可能設置研究所，其所長職務列等是否亦如相同類型機關列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會否衍生機關職務列等的不衡平問題？建議部基於主管機關的角色，在參與組改過程中，掌握本院與行政院間的憲定分工職掌，並兼顧職務列等衡平與機關發展需要，共同研擬適切的方案。

何委員怡澄：1. 為利組改法案修訂作業，人事總處函請部就相關官制官規事項提供意見，並召開研商會議，後續尚待立法院完成審議，未來請部列席相關審查會，適時表達主管機關相關意見。2. 部報告提及 99 年 8 月 31 日修正發布「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已 10 多年未再修正，將俟組改完成後配合研修，請教是項法制作業期程為何？若待組改法案完成立法，再研議各官等職等合理配置等事項，會否有所延遲？

院長意見：1.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規定，現行中央機關組織法規僅有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應於其內明定職稱、官職等及員額，其餘人員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訂定編制表後，再函送本院核備。2. 本院既為憲政機關，職掌公務人員官制官規相關法制事項，對於行政院組織改造法案，自當全力支持與協助，並提供專業的意見。日後，本案相關編制表函送本院核備時，應擬定一致性的作業原則，依相關規定及本院決議（定）事項覈實審核辦理。

周部長志宏及雷司長謙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

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4 次增聘典試委員 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1. 照名單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散會：11 時 11 分

主席 黃 榮 村